



HLCC 2021-WP/230  
FAL/76  
14/10/21

## COVID-19高级别会议

2021年10月12日至22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简化手续 workflow 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草稿现提交简化手续 workflow 批准，以呈交全会。



## 议程项目6：与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相关的简化手续运行措施

1.1 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WP/16号文件，其中描述了在迅速变化和纷繁复杂的流行病学环境中实施公共卫生减缓措施的独特挑战，尤其是不断监测科学发展、根据已有科学证据迅速作出决定、监测公共卫生减缓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利用有成效的沟通满足航空业界的需要并推动协调一致的做法。会议支持文件中的建议，指出各国应在制定航空大流行病应对计划时确保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多部门沟通与协作。国际民航组织与相关工作组合作，应与各国和业界协作制定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指南框架，具体提及多部门风险评估、迅速的第一时间响应、在突发事件演化期间的持续监测，并促成国家、地区和国际合作，以防止障碍和对国际交通和贸易的不必要干扰。会议还认识到有一些代表表示，对不同国家的COVID-19应对处于不同阶段、其风险承受能力各异和资源有别这一点加以承认的重要性。因此各国似宜考虑在不同情况下，根据多层风险框架并基于主权原则，结合实施疫苗接种、检测和检疫隔离或隔离(如果接触或疑似病例)，特别是考虑到所关切的变异株普遍性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变异株。一些代表还强调，不能将疫苗接种作为强制执行的入境和过境条件，尽管这是应对措施的一个重要因素，但疫苗并非全球普遍可得，而且在有关宽缓或豁免要求的决定中也应考虑检测和康复证明。

1.2 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WP/17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为应对 COVID-19大流行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卫生相关的新的和经修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全球和地区协调一致、相互接受的措施至关重要，此类措施应与安全、安保和简化手续要求一致；与公共卫生的强化相称；尽可能灵活，以实现可行的经济恢复。会议注意到文件中的信息，完全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建议，并大力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财务和人力方面的自愿捐助，以确保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加强并有效实施附件9 —《简化手续》的各项规定。会议还指出，一些代表强调，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是实现必要协作的重要机制。一位代表建议可以在 WP/17 号文件的建议 g) 中添加对 NATFP 和 NATFC 的提及。

1.3 会议审议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提交的 WP/62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非洲国家对CART简化手续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面临的挑战。文件强调需要通过持续参与，根据现有证据和数据提供指导，并利用技术支持实现现行举措标准化等措施，不断协调统一全球的入境前和出境要求，并促进成员国之间的一体化和协作。会议同意文件中的建议，同时承认一些国家可能因为出现了新的变异株和免疫力减弱以及各自国家进行的风险评估，需要对已接种疫苗和未接种疫苗的个人进行额外检测。经提及，不需要对CART建议6采取替代适用遵约办法(AMC)，因为 CART 建议 6 与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8.19相一致。

1.4 会议审议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提交的WP/64号文件，其中强调了非洲地区组织在COVID-19大流行开始后为协调和实施卫生协议而广泛采用的协调办法。会议支持该工作文件中的建议。

1.5 会议审议了由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和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IBAC)提交的WP/67号文件，其中概述了一项建议，即通过制定务实和结构化做法来应对未来影响全球航空的重大卫生危机，从而加强现有的国际民航组织危机应对机制。会议支持文件中的建议，强调有必要从被动管理的系统转向预防与未来抵御能力的文化。会议同意由国际民航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作，利用CART的建议和指南、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协作安排(CAPSCA)指南、行业最佳实践、综合风险管理作法、各国应对措施以及从COVID-19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未来卫生相关危机的危机应对框架，从而使国际航空界能够迅速应对卫生相关危机。

1.6 会议审议了全球快递协会(GEA)提交的WP/107号文件,其中强调COVID-19大流行表明航空货运供应链对于抗击此类疫情至关重要。货运机组与较少人员有互动,因此感染的风险较低,这使得在传染病爆发时为他们建立公共卫生走廊较为容易。会议同意提出的建议,尽管一些代表强调公共卫生走廊(PHC)应是临时性质,不应取代现有的航空服务协议或双边安排。一位代表表示他们不能同意WP/107号文件的建议b)。经澄清,该文件的目的是将公共卫生走廊与特殊业务权挂钩,而是仅涉及现有航空服务安排下的机组人员处理。

1.7 会议审议了南非提交的WP/130号文件,其中强调了COVID-19大流行对航空的影响、有必要反思应对计划和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6、9、11、14和18相关规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05年国际卫生条例(IHR),以及航空业和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审查其大流行病响应情况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为未来大流行病做好准备。会议支持文件中的建议,同时注意到一位代表的意见,即CAPSCA作为一个协作机构,应保持咨询性质并在适当时提供指导。

1.8 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提交的WP/132号文件,该文件强调了COVID-19对航空业的影响,并指出鉴于航空的关键经济、社会和连通性惠益,随着COVID-19疫苗接种率提高,国际航空客运和货运安全和高效地回归增长,让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都有机会获取不断增长的需求很重要。会议注意到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同意其中建议,特别是在向前迈进时高度重视实施工作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援助。就数字健康证书相关问题方面,会议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就公共健康证明使用非限制环境可见数字印章(VDS-NC)提供了指南和技术规范。一些代表表示,国际民航组织的VDS-NC不是健康证明数字化的唯一解决方案。因此解决方案之间的可互用性是关键,并建议为提高可互用性进一步开展工作。

1.9 会议审议了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IBAC)和国际航空公司飞行员协会联合会(IFALPA)提交的WP/133号文件,其中强调需要强有力的领导,以推动基于风险的战略,促进对健康(疫苗、检测和免疫)状态的相互认可,并确保为来自所有国家的旅客建立高效和实用的通关流程。会议同意文件中的建议。

1.10 会议审议了巴基斯坦提交的WP/166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巴基斯坦采取的运行措施,其内容符合CART关于简化手续的建议和指南,其目的旨在恢复旅行和经济增长、社会凝聚力和协调国际关系,以促进人们与商品跨全球范围内的顺利旅行。会议注意到文件中的信息。经提醒,关于以电子形式显示的航空器旅客进出境文件,即预报旅客信息(API)系统,附件9—《简化手续》第9章已经建立了一项标准。

1.11 会议审议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WP/171号文件,该文件提出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将消费者保护措施纳入当前服务质量标准的提案。会议同意文件中的建议,同时注意到一名观察员拒绝支持,强调需要就此事进一步公开对话。

1.12 会议审议了新加坡提交并由泰国联署的WP/176号文件，该文件支持各国考虑采取基于风险的务实作法来放宽边境措施，作为过渡到与 COVID-19 共存的部分内容。文件强调迫切需要加快全球采用和接受用于 COVID-19 检测和疫苗接种的数字健康证书，以支持国际航空旅行的恢复。会议支持就健康证明使用数字解决方案，但强调了全球可互用性的重要性。会议敦促各国考虑采取务实的基于风险作法来放宽边境措施，以促进国际航空旅行。

1.13 会议审议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WP/184号文件，其内容涉及生物安全规程的有效性及其对航空运输的影响，文件侧重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阻止COVID-19在航空运输中传播，尤其是国内和国际运行根据航空运营人运行能力逐步恢复时，在严格的生物安全规程下采取临时运行和行政措施的重要性。会议注意到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1.14 会议注意到由中国(WP/214)、多米尼加共和国(WP/180)、印度(WP/193)、印度尼西亚(WP/185)、马来西亚(WP/192)、阿曼(WP/177)、泰国(WP/190)、泰国(WP/212)、飞行安全基金会(WP/203)和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WP/227)等提交的信息文件。

1.15 经过讨论，简化手续 workflow 同意了以下建议：

#### **建议 6/1 — 与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相关的简化手续运行措施**

各国应：

- a) 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虑及国情因素、风险承受能力和公共卫生风险减缓措施在航空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包括为了放宽边境措施，作为过渡到与 COVID-19 共存的部分内容；
- b) 尽可能实施CART的建议及其相关指南，并虑及国家之间不同航路、旅行业务量和旅行频度等运行因素；
- c) 在制定航空COVID-19大流行疫情应对计划时，确保和促进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包括业界在内的多部门沟通、协调和协作；
- d) 促进和审议各种措施的统一，以使各国能够互认互信共享的旅行者COVID-19状态信息，并考虑到大多数国家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
- e) 认可在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传染病疫情期间，将CAPSCA制定的公共卫生走廊(货运运行)概念作为临时措施使用；
- f) 确保负责管理大流行病和灾害的各个国家行为体之间协调统一，包括加强卫生、航空和其他当局之间的协作和协商；
- g) 必要时考虑制定相关的用户保护法规，并推动制定用户援助和保护计划；

- h) 根据附件9的规定和相关指导材料，实施全球及地区协调一致、协作式和相互接受、不会造成不当经济负担或损害民用航空安全和简化手续的措施，以期广泛采用实用和灵活的旅行接受流程和解决方案，促进国际旅客旅行的恢复；
- i) 建议将由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措施，以便协助成员国实施CART建议和与卫生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根据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实施国家的大流行病防范计划；
- j) 建立国家机制例如 NATFP 和 CAPSCA，以便能够无缝实施与卫生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考虑及基于风险的多层做法制定其卫生措施；
- k) 向旅行公众及时传达与卫生相关的入境要求，以增强抵御能力，同时定期评估重大公共卫生威胁的可能性，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l) 建议最佳实践以便规划和实施与简化手续相关的运行缓解措施，从而应对COVID-19带来的立即挑战和未来无法预料的大规模中断；
- m) 定期评估与卫生相关的入境要求相关性，并在适当情况下取消限制；
- n) 确保民用航空与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高水平参与和协调，并与国际和地区组织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 o) 考虑提供财务和人力两方面的自愿捐助，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加强并有效实施附件9—《简化手续》的各项规定并支持CAPSCA；
- p) 评估风险并迅速实施适当规模的必要措施，以减少COVID-19的传播及其经济、公共和社会影响；和
- q) 加快采用和接受用于检测和疫苗接种的数字健康证书，以促进国际航空旅行，如果为国际航空旅行颁发健康证书，则采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可见数字印章的技术规范。

国际民航组织应：

- a) 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作，利用CART 的建议和指南、CAPSCA指南、行业最佳实践、综合风险管理作法、各国应对措施和从COVID-19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未来卫生相关危机的危机应对框架，从而使国际航空界能够迅速应对卫生相关危机；
- b) 继续调整并提供国际民航组织的快速应对机制，以便在发生疫情时向成员国发布紧急指导，并根据现有科学证据、就如何针对特定疫情实施公共卫生走廊制定特定案例指南；
- c) 直接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各国之间以及与行业的合作，以协助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相关的 COVID-19 恢复举措；

- 
- d) 鼓励各国之间相互承认用于跨境旅行的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及证书，同时考虑到在短中期内出现多种形式的可能性；和
  - e) 考虑到现有解决方案和全球限制，继续努力开发使用各国建立的数字身份和旅行证书的可互用长期解决方案。

— 完 —